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校因執行註冊、成績、選課及學籍異動相關業務，及製發各式申請文件（如成績單、學位證明書、休學／修業證明、校園 IC 卡申請、發放及展期）等公務範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表單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學制、系科所、學號、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聯絡方式(含監護人)、修業狀況、畢業年月、受託人姓名、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住址、金融帳號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一學期、一學年或三學年，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表單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且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有誤或不完整，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3. 您可向本校所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若為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議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可能導致您的權益受損。
- 7.

三、 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 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填寫本校文件申請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並將修訂後之規範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直接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訂或修改內容。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電話：04-22195130，聯絡信箱：academic20@nutc.edu.tw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一學期☐第二學期

校際選課申請表

一、申請事項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申請學生資料 (☐ 本人已閱讀個資宣告)

就讀學校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生日	
系所年班			
聯絡電話		email	

2. 選課資料

所系科別		班級	____年____班	學制	
科目名稱	中文： 英文：	學分		學期 /年	☐ 學期課 ☐ 學年課
上課時間		必/選修		備註	☐ 學科 ☐ 術科

3. 選課原因：(請說明，如有撰寫空間不足之狀況，請以檢附方式說明)

二、原就讀學校審核

欲採計為原就讀系所科目：_____(必/選修_____學分數_____之畢業學分)

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		課務組 (或進修教育中心)	註冊組	教務長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三、開課學校審核

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		課務組 (或進修教育中心)	註冊組	教務長
任課教師	單位主管			

四、繳交學分費(原就讀學校)

延修生、碩士生及進修學制學生繳交學分費者請回原所屬學校出納組繳交費用(修業年限內大學部、專科部學生繳交學雜費者及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延修生不需另行繳費)。

註冊組		出納組
☐ 不需繳費 ☐ 需繳費 學分費：(____學分數*____元/學分=____元)		承辦人核章

註：1. 本校際選課申請表限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至兩校校際選課使用(不含寒、暑修)。

2. 校際選課必須遵守兩校修課相關規定，選課不得衝堂(含實習課)否則一律皆以零分計算，跨學制選課時，請注意需修習等同年級課程，大學部(四技)學生不得修習五專前三年之課程，二技學生不得修習五專課程。

3. 請於學校公告加退選期間完成手續，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表請學生自行送至對應之開課單位辦理簽章。

4. 校際選課課程之成績核算依各校排定時程規定，請自行衡量是否確有校際選課之需求，以免因成績延遲寄送致影響個人權益。

5. 為簡化公文往返時程，完成上列各項手續後即表示同意學生校際選課。

6. 各項手續辦妥後請將本申請表影印 2 份，1 份送開課學校存查，1 份學生自行留存，並將正本交由原所屬學校(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課務組(或進修教育中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註冊組)留存。